证券代码:300462　证券简称:华铭智能　公告编号:2025-009

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保留意见。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华铭智能		股票代码	30046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蔡红梅		沈秀莲	
办公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茸梅路886号		上海市松江区茸梅路886号	
传真	021-57784383		021-57784383	
电话	021-57784382-288		021-57784382-288	
电子信箱	hmzn3004628@mmachine.com		hmzn3004628@mmachine.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主营轨道交通AFC系统集成、道路交通ETC业务、热管理系统设备业务三大板块。

(一)AFC系统业务

业务主体:上海华铭

自动售检票系统(简称AFC系统),是基于计算机、网络、自动化等科技手段,实现票务运营全过程的自动化系统。人性化的界面设计,乘客操作更加便捷;全自动售检票,乘客快速通行;联网运行实时汇总运营统计、设备状态数据、控制设备动作,运营管理更加科学。提供城市一卡通解决方案;提供手机NFC支付、支付宝快捷支付解决方案。

主要产品:

自动售检票系统,简称AFC(AutoFareCollection)系统,是融计算机技术、信息收集和处理技术、机械制造技术于一体的自动化售票、检票系统,具有很强的智能化功能,主要应用于轨道交通领域,并已扩展至BRT等其它公共交通、大型公共场馆、旅游景区、智能楼宇等更多领域。目前国内城市轨道交通AFC系统共分为车票、车站终端设备、车站计算机系统、线路中央计算机系统、清分系统五个层次,公司的主要产品为车站终端设备。

(1)自动售票机,简称TVM,产品安装在车站非付费区内,用于出售轨道交通非接触式IC卡单程票,并可对储值票进行充值。自动售票机具有引导乘客购票的相关操作说明和提示,配备触摸屏、乘客显示器及运营状态显示器,用于显示各种信息及设备运行状态。

(2)自动检票机,简称AGM,该产品安装在车站付费区与非付费区之间,为旅客提供快速通过服务。检票机能接受非接触式单程IC卡车票和储值票的自动检票。对于有效的车票检票机让乘客通行,出站检票机能对非接触式单程IC卡车票进行回收。按功能可分为进站检票机、出站检票机和双向检票机三种。

(3)自动充值机,简称CVM,该产品设于车站非付费区,为旅客提供快速为公交卡充值服务,具有引导乘客充值的相关操作说明和提示,配置触摸屏、乘客显示器,用于显示设备运行状态及充值记录。

(二)ETC业务板块

业务主体:聚利科技

聚利科技多年来专注于DSRC技术在智能交通领域的应用开发、产品创新与推广,积极参与国家标准的制定和修订工作。2007年交通部推出不停车收费国家标准(GB/T20851),聚利科技与交通部公路研究院合作承担完成ETC产品部分检测设备的研发。

按照应用领域的不同,ETC可细分为高速公路电子不停车收费系统(高速公路ETC)、多车道自由流电子收费系统(多车道自由流ETC)以及智能停车场收费系统(停车场ETC)。

主要产品:

(1)车载电子标签(OBU):OBU是智能交通中实现不停车收费的车载付费终端。OBU安装在车辆的前挡风玻璃内侧,OBU内的IC卡通过与RSU进行无线数据交换,完成车辆与车道之间的通讯,实现不停车付费功能。

(2)路侧单元(RSU):RSU是安装在ETC车道口,采用DSRC技术,与OBU进行通讯,实现车辆身份识别及扣费的装置。RSU由读写天线和路侧控制器两个构件组成,路侧控制器和读写天线通过DSRC通讯接口连接。

(三)热管理业务

业务主体:浙江国创

公司主要研发和生产新能源车用热管理系统、轨道交通用热管理系统、储能用热管理系统及超级充电桩用热管理系统等产品,是一家集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和服务为一体,专注于新能源领域用热管理产品的专业系统制造企业,产品广泛应用于轨道交通、新能源汽车、储能、基站等领域。

主要产品:

(1)液冷动力电池热管理系统(TMS):TMS是电动商用车辆、电动工程车辆、非道路车辆的电池冷却系统装置。TMS安装在车辆车架上、车顶等位置,TMS通过与电池管理系统、整车VCU、整车仪表之间的通讯,实现对电动车的动力电池进行运行工况、充电工况下的快速降温、低温加热的功能,全力保障动力电池的热安全。

(2)储能系统液冷热管理系统(TMS):TMS是移动式储能车辆、工商业储能、地面电站储能的电池冷却系统装置。TMS安装在车辆电池里上、集装箱内部等位置,TMS通过与电池管理系统之间的通讯,实现对动力电池进行运行工况、充电工况下的快速降温、低温加热的功能,全力保障动力电池的热安全。

(3)整车热管理系统(TMS):TMS是新能源电动车辆的集成式冷却系统,可分为电池与电机电控的冷却集成系统、电池与驾驶室的冷却集成系统、电池与电机电控、驾驶室的整车综合热管理冷却系统三种综合整车热管理系统组装置。TMS安装在车辆电池架上等位置,TMS通过与电池管理系统之间的通讯,实现对动力电池进行运行工况、充电工况下的快速降温、低温加热的功能,对电机电控的温度控制,全力保障电动车辆的三电部件热安全和人员的舒适性。

(4)轨道交通热管理系统(TMS):TMS是调车机车、牵引机车的电池冷却系统装置。TMS安装在车辆设备间、车顶等位置,TMS通过与电池管理系统之间的通讯,实现对电动车的动力电池进行运行工况、充电工况下的快速降温、低温加热的功能,全力保障动力电池的热安全。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元

	2024年末	2023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2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	2,130,962,460.32	2,188,533,011.10	2,188,533,011.10	-2.63%	2,325,533,002.97	2,325,533,002.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44,143,579.03	1,457,644,991.77	1,457,644,991.77	-0.93%	1,568,631,816.92	1,568,631,816.92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	626,152,638.73	600,791,627.85	600,791,627.85	4.22%	623,821,520.23	623,821,520.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746,333.48	-5,820,344.00	-5,820,344.00	-84.63%	60,759,853.72	60,759,853.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0,524,887.09	-15,561,081.94	-15,561,081.94	-160.42%	-51,206,408.90	-51,206,408.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96,036.01	111,721,254.36	111,721,254.36	-95.08%	35,926,198.32	35,926,198.3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3	-0.03	-100.00%	0.32	0.3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1	0.01	-700.00%	0.34	0.3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74%	-0.38%	-0.38%	-0.36%	3.98%	3.98%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自2024年起提前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规定。本集团计提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原计入"销售费用",根据解释18号第二条"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的规定,现将其计入"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追溯未影响公司的净利润及资产负债情况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61,425,310.20	115,489,605.03	135,324,932.41	213,912,731.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645,235.12	-15,423,531.87	-18,630,144.11	41,952,577.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0,970,472.07	-18,106,276.54	-23,081,454.68	21,633,346.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63,956.56	-101,149,771.58	36,113,626.06	64,967,221.98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8,28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5,64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张亮	境内自然人	29.47%	53,410,400.00	40,057,800.00	不适用	0.00
谢振方	境内自然人	2.31%	4,192,900.00	0.00	不适用	0.00
张晓燕	境内自然人	2.15%	3,900,000.00	0.00	不适用	0.00
韩智	境内自然人	1.68%	3,043,242.00	1,927,293.00	质押	1,927,293.00
罗洪辉	境内自然人	1.39%	2,521,867.00	0.00	不适用	0.00
徐小辉	境内自然人	1.06%	1,913,600.00	0.00	不适用	0.00
陈辰明	境内自然人	0.96%	1,738,300.00	0.00	不适用	0.00
徐剑平	境内自然人	0.71%	1,293,600.00	970,200.00	不适用	0.00
刘广玲	境内自然人	0.66%	1,187,300.00	0.00	不适用	0.00
熊伟	境内自然人	0.62%	1,131,100.00	0.00	不适用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除徐剑平与张亮为表兄弟关系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可转换公司债券	华铭定转	124002	2019年12月24日	2025年12月23日	10,000	2.00%
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可转换公司债券	华铭定02	124014	2020年07月17日	2026年07月16日	5,000	1.80%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1.公司于2024年7月17日按面值支付"华铭定02"第四年利息,每10张债券利息为人民币16.00元(含税)。 2.因"华铭定02"触发提前回售条款,债券持有人申请,主承销商公司有效申报回售数量70万张,回售金额70,151,900.00元(含息,税),投资者回售资金到账日为2024年8月12日。 3.公司于2024年12月24日按面值支付"华铭定转"第五年利息,每10张债券利息为人民币18.00元(含税)。					

(2)公司债券最新跟踪评级及评级变化情况

不适用,公司定向可转债未安排评级。

(3)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2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资产负债率	30.74%	32.08%	-1.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4,052.49	-1,556.11	-160.42%
EBITDA全部债务比	8.88%	1.38%	305.25%
利息保障倍数	-0.1	-1.17	91.19%

三、重要事项

1、公司被中国证监会立案

2024年9月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6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

根据目前调查的情况,公司初步判断收立案主要涉及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截至报告出具日,公司尚未收到本次立案调查的结论。公司将继续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重大资产重组应收账款回收考核补偿

根据公司与聚利科技相关业绩承诺方签订的《业绩补偿协议》约定,公司对聚利科技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应收账款的后续回收情况进行考核,如聚利科技在2023年12月31日仍未能完全回收的,则业绩承诺方应就未能回收的差额部分向公司支付补偿金;如聚利科技在2024年继续收回的,则公司向业绩承诺方相应返还。业绩承诺方内部按照各自所转让的聚利科技股权的相对比例承担补偿责任。

2024年度,聚利科技继续收回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应收账款,截至2024年12月31日,剩余应补偿金额为2,075万元。

公司后续将积极采取措施,督促业绩承诺方履行补偿义务,依法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3、会计师无法准确核实浙江国创热管理科技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存货等报表金额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浙江国创存货账面余额人民币3,409.06万元,跌价准备人民币574.72万元,账面价值人民币2,834.34万元,占华铭智能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1.33%。因受到出租方文件的阻挠,公司和浙江国创部分管理层及员工无法进入浙江国创原生产经营场地,以致无法对存货执行盘点等程序,无法对上述存货账面价值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也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相关财务报表金额及披露进行调整及调整的金额,因此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截至报告日,相关情况未得到改善。公司将积极采取法律措施,追究出租方的法律责任,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浙江国创原生产经营场地内的存货等存在灭失或减值的风险。

证券代码:300462　证券简称:惠伦晶体　公告编号:2025-017

广东惠伦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惠伦晶体	股票代码	30046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潘毅华	谭丽	
办公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黄江镇黄江东环路68号	广东省东莞市黄江镇黄江东环路68号	
传真	0769-38878889	0769-38878889	
电话	0769-38878888-2233	0769-38878888-2233	
电子信箱	ftzqzw@dgyloc.com	ftzqzw@dgyloc.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石英晶体元器件系列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为SMD谐振器、TSX热敏晶体、TCXO振荡器和OSC振荡器。石英晶体元器件作为各种优质的选频、稳频和时基标准,广泛应用于电子整机的各个方面,是电子学、通信工程、计算机、航空航天及消费类电子产品中必不可少的元器件,被誉为电子整机的"心脏",凡需要频率信号、产生时钟、过滤杂讯等,均可利用石英晶体元器件的物理特性,实现基本信号的产生、传输、滤波等功能。

(1)SMD谐振器

SMD谐振器产品主要由压电石英晶片、上盖、陶瓷基座组成。谐振器选用具有一定角度的压电石英晶体材料进行切割、研磨、分选、清洗、镀膜,形成核心部件,将相对应的石英晶片装置于陶瓷基座内,进行精度加工调整后真空封装完成,典型温度稳定度范围为-30℃~85℃小于±15ppm。

SMD谐振器具有以下特点:1、产品精度高、可靠性好、抗震能力强、焊点缺陷率低、高频特性优良;2、压电石英晶体性能发挥优良;3、产品频率稳定,抗电磁和射频干扰能力强;4、体积小、重量轻,适于自动化生产。

(2)TCXO振荡器

TCXO振荡器是由压电石英晶片、上盖、陶瓷基座与温度补偿芯片组成。通过附加的温度补偿电路使由周围温度变化产生的振荡频率变化量削减的一种石英晶体振荡器。TCXO振荡器使用温度感测组件以及产生电压曲线的电路,在整个温度范围内,该电压曲线与晶体的频率变化趋势完全相反,所以可理想地抵消晶体的漂移。根据TCXO振荡器的类型和温度范围,典型稳定度范围为小于±0.5ppm至±5ppm,具有比SMD谐振器产品更高的精度。

(3)TSX热敏晶体

TSX热敏晶体是由压电石英晶片、上盖、陶瓷基座与热敏电阻组成。TSX热敏晶体主要把SMD谐振器与热敏电阻封装在一起,经由同步热传导效应,尽可能降低SMD谐振器与热敏电阻之间的温度差异,提升压电石英晶片温度的一致性。TSX热敏晶体的典型稳定度规范范围是-30℃~85℃小于±12ppm,精度与稳定性优于一般SMD谐振器,成品价格较TCXO振荡器低,温度特性与精度稳定度又超近TCXO振荡器特性。

(4)OSC振荡器

OSC(Oscillated Crystal Oscillator)振荡器是由压电石英晶片、上盖、陶瓷基座和IC芯片组成。内部振荡电路包括反馈电路和振荡放大器,将发生共振的电路反馈到晶体谐振器上,使晶体不断振荡。这种正反馈环路的设计增加了信号强度,从而产生稳定的交流电频率。OSC的典型稳定度规范范围是-40℃~125℃,频率稳定度±50ppm。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差错更正

元

	2024年末	2023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2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	1,609,919,988.28	1,782,210,443.43	1,721,906,206.72	-3.02%	1,934,514,930.81	1,872,131,181.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35,411,570.60	888,890,227.80	824,389,023.04	-22.92%	1,049,910,666.24	991,497,786.38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	561,165,871.14	396,198,307.97	398,433,193.72	38.33%	394,868,436.40	333,283,222.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8,977,452.44	-162,352,406.50	-168,400,731.40	-12.22%	-134,876,029.44	-172,669,062.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02,940,869.41	-182,796,283.35	-189,051,015.53	-7.35%	-145,366,488.27	-183,157,836.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02,692.45	-46,813,167.65	-46,813,167.65	111.33%	19,910,653.03	19,910,653.0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8	-0.58	-0.6	-13.33%	-0.4832	-0.6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8	-0.58	-0.6	-13.33%	-0.4832	-0.6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95%	-16.75%	-18.61%	-7.34%	-11.23%	-15.67%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详见本报告第十节"十八、8"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32,288,289.01	166,096,748.23	155,566,615.76	108,204,218.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196,963.46	11,777,980.28	-877,178.63	-190,681,630.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120,099.55	15,860,729.21	-18,345,083.60	-189,336,415.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77,296.43	27,673,873.26	35,969,161.04	-64,007,638.28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4,95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4,18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新疆惠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36%	40,327,380.00	0.00	质押	19,803,200.00
					冻结	933,402.00
赵彩清	境内自然人	5.34%	15,000,000.00	0.00	质押	4,750,000.00
世银国际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24%	6,279,723.00	0.00	质押	5,000,000.00
香港通股投资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00%	2,795,038.00	0.00	不适用	0.00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境外法人	0.52%	1,465,921.00	0.00	不适用	0.00
华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境外法人	0.48%	1,344,280.00	0.00	不适用	0.00
朱周火	境内自然人	0.47%	1,312,500.00	0.00	不适用	0.00
J. P. Morgan Securities PLC-自有资金	境外法人	0.45%	1,277,516.00	0.00	不适用	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澳新能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1%	1,162,820.00	0.00	不适用	0.00
鞠巧云	境内自然人	0.41%	1,161,800.00	0.00	不适用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新疆惠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实际控制人赵彩清先生为一致行动人。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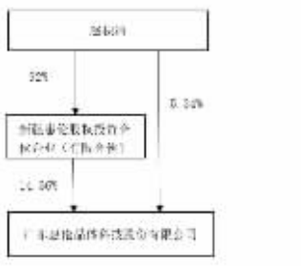

注:"新疆惠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25年年初开始,计划减持公司股份,(公告编号:2025-010、2025-021、2025-062、2025-072),截至本报告期末,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换届选举

2024年7月15日,公司完成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及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聘任。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完成暨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届满离任的公告》、《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第五届监事会主席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2、协议转让

2024年8月23日,公司控股股东新疆惠伦投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际控制人赵彩清先生、董事韩巧云女士、董事邢越先生与中证乾元金有缘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中证乾元金有缘1号基金")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向中证乾元金有缘1号基金转让公司股份合计14,040,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股东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截至本报告披露日,该事项涉及股份尚未完成过户。

3、制度修订

2024年06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4年7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2日及2024年11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4、子公司事项

①关于广州创想云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事项

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拟将持有的创想云40%股权转让给东莞惠创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莞惠创")。根据目前最新进展情况,双方达成一致,签订解除协议。

②关于惠伦晶体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引入员工持股平台事项

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增资扩股暨引入员工持股平台的议案》。同意深圳惠伦引入员工持股平台深圳市瑞承伟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承伟业")并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深圳惠伦注册资本将由100万元人民币增至500万元人民币,公司持有深圳惠伦的股权比例将由100%变更为65%,瑞承伟业持有深圳惠伦的股权比例为35%。

瑞承伟业因自身原因无法按时履行对深圳惠伦的出资义务,申请转让其持有的深圳惠伦全部股权。2025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日,公司与瑞承伟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受让其持有的深圳惠伦35%的股权(对应认缴出资人民币175万元);因瑞承伟业未完成对深圳惠伦的实际出资,公司无需向其支付股权转让款,其175万元的出资义务由公司履行。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深圳惠伦股权比例由65%上升至100%,深圳惠伦由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

证券代码:000692　证券简称:惠天热电　公告编号:2025-18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惠天热电	股票代码	00069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ST惠天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志	刘斌	
办公地址	沈阳市沈河区热闹路47号	沈阳市沈河区热闹路47号	
传真	024-22906512	024-22906512	
电话	024-22906512	024-22906512	
电子信箱	Gill_619@163.com	htrd2012@126.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公司主要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经营服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要业务仍是为城市居民及非居民用户提供供热及工程服务,属于热力生产和供应业。供热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约90%。

2.公司经营模式

在所辖供热区域内,公司为各类民用商用建筑提供集中供热服务,与区域内热用户签署供热协议,通过向用户收取采暖费或供暖工程款的方式实现运营收益。城市集中供热体系是利用集中热源,通过供热管网等设备设施向热用户供应生产或生活用热能的供热网络体系。公司供热业务主要有两种模式,一种是通过燃煤锅炉燃烧煤炭原料产生热量向热用户供热,煤炭原料通过外部采购获得;另一种是采用热电联产方式供热,即向电厂购进热量,再通过公司所属的管网输送,实现对热用户供热。公司供暖期为当年11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即一个采暖期),热用户向公司一次性交纳一个完整采暖期的费用。供热价格由当地政府部门确定;外购煤炭价格随市场定价;外购热量价格根据供求双方协商确定。公司主要通过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营上述业务。

3.公司市场地位

供热行业具有明显的地域性特征,在沈阳市区域供热市场中,公司具有较高市场占有率和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公司作为国有背景的供热企业,2024年,供热面积(在网面积)达9170万平方米,服务热用户达100余万户,占据市场主导地位。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4年末	2023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2年末
总资产	5,727,163,182.25	5,402,953,931.94	6.00%	5,661,986,564.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83,515,645.44	173,353,055.51	5.86%	-1,898,568,468.37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年
营业收入	2,098,491,641.77	1,964,874,054.92	6.81%	1,996,291,487.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0,283,902.06	976,899,513.92	-133.81%	-1,938,617,661.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16,440,283.90	-831,481,426.61	37.89%	-1,494,167,462.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631,774.38	1,259,369,206.85	-109.01%	-235,243,270.5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199	1.8334	-133.81%	-3.638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199	1.8334	-133.81%	-3.638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022.41%	115.25%	-4.137.66%	-214.97%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194,215,327.28	15,357,911.48	18,936,594.40	870,181,808.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0,241,400.15	-133,717,369.36	-160,747,314.53	124,422,181.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2,230,946.70	-139,466,261.15	-161,250,900.55	-56,689,017.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1,996,576.25	-162,731,668.54	220,564,297.22	560,641,170.19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9,48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7,72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沈阳国电热力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9.99%	159,796,608.00	159,796,608.00	质押	145,046,490
王继东	境内自然人	1.89%	10,090,000.00	10,090,000.00	不适用	0
杨英	境内自然人	0.94%	5,010,000.00	5,010,000.00	不适用	0
田建江	境内自然人	0.74%	3,961,943.00	3,961,943.00	不适用	0
钟正浩	境内自然人	0.69%	3,677,800.00	3,677,800.00	不适用	0
张中海	境内自然人	0.64%	3,419,400.00	3,419,400.00	不适用	0
宋迎春	境内自然人	0.54%	2,871,800.00	2,871,800.00	不适用	0
丁桂珠	境内自然人	0.51%	2,700,000.00	2,700,000.00	不适用	0
杨宝智	境内自然人	0.41%	2,200,009.00	2,200,009.00	不适用	0
王芳	境内自然人	0.40%	2,129,800.00	2,129,800.0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获知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持